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6-005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可立克”）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2026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到期收益
1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7856号	保本浮动型	3,000	2025年7月31日	2026年1月27日	高档收益率2.10%；低档收益率1.20%	自有资金	310,684.93元

2、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7138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6年1月23日	2026年3月25日	0.75%或2.00%或2.20%	自有资金	无
2	惠州市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强北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SZ2607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6年2月9日	2026年8月6日	0.65%或2.15%或2.40%	自有资金	无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投资产品则须满足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等特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8160号	保本浮动型	2,000	2024年12月16日	2025年6月16日	高档收益率2.50%；低档收益率1.00%	自有资金	无
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30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年1月10日	2025年4月10日	收益A 1.3%；收益B 2.15%；收益C 2.25%	募集资金	无
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深圳南山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90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年1月13日	2025年7月22日	高档收益率2.15%；低档收益率1.50%	募集资金	无
4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搏金”276号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凭证	3,000	2025年1月14日	2025年4月16日	1、若期末价格大于执行价格，收益率（年化）为2.11%；2、若期末价格小于或等于执行价格，收益率（年化）为1.50%	募集资金	无
5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芝园路支行	（深圳）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186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5年1月23日	2025年1月22日	高档收益率2.30%；低档收益率0.85%	自有资金	无
6	安徽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德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050期A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5年2月21日	2025年5月27日	高档收益率2.09%；低档收益率0.75%	募集资金	无
7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芝园路支行	（深圳）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464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5年3月12日	2025年6月10日	高档收益率2.30%；低档收益率0.85%	自有资金	无
8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2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年4月10日	2025年7月10日	收益A 1.3%；收益B 2.1%；收益C 2.2%	募集资金	无
9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7418号	保本浮动型	2,000	2025年4月15日	2025年7月14日	高档收益率2.30%；低档收益率1.00%	自有资金	无
10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搏金”314号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凭证	1,000	2025年4月29日	2025年10月21日	1、若期末价格大于执行价格，收益率（年化）为2.30%；2、若期末价格小于或等于执行价格，收益率（年化）为1.20%	募集资金	无
1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搏金”315号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凭证	1,000	2025年4月29日	2025年10月21日	1、若期末价格大于执行价格，收益率（年化）为2.53%；2、若期末价格小于或等于执行价格，收益率（年化）为1.20%	募集资金	无
12	安徽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广德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206期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5年6月5日	2025年7月7日	高档收益率1.99%；低档收益率0.65%	募集资金	无
1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芝园路支行	（深圳）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864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5年6月18日	2025年9月16日	高档收益率2.00%；低档收益率0.60%	自有资金	无
14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7728号	保本浮动型	2,000	2025年7月1日	2025年12月29日	高档收益率2.10%；低档收益率1.00%	自有资金	无
15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2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年7月10日	2025年10月10日	收益A 1.0%；收益B 1.85%；收益C 1.95%	募集资金	无
16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7816号	保本浮动型	2,000	2025年7月21日	2026年1月16日	高档收益率2.10%；低档收益率1.00%	自有资金	无
17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年7月28日	2025年10月27日	高档收益率1.50%；低档收益率1.00%	募集资金	无
18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搏金”354号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凭证	1,000	2025年7月30日	2025年10月23日	1、若期末价格大于执行价格，收益率（年化）为2.03%；2、若期末价格小于或等于执行价格，收益率（年化）为1.20%	募集资金	无
19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搏金”355号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凭证	1,000	2025年7月30日	2025年10月23日	1、若期末价格大于执行价格，收益率（年化）为1.97%；2、若期末价格小于或等于执行价格，收益率（年化）为1.20%	募集资金	无
20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搏金”356号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凭证	1,000	2025年7月30日	2025年10月23日	1、若期末价格大于执行价格，收益率（年化）为2.05%；2、若期末价格小于或等于执行价格，收益率（年化）为1.20%	募集资金	无
21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7856号	保本浮动型	3,000	2025年7月31日	2026年1月27日	高档收益率2.10%；低档收益率1.20%	自有资金	无
2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8097号	保本浮动型	3,000	2025年9月30日	2026年3月30日	1.20%或2.10%或2.30%	自有资金	无
2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年10月10日	2025年12月10日	收益A 0.75%；收益B 1.55%；收益C 1.65%	募集资金	无
24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搏金”414号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凭证	3,000	2025年10月31日	2025年12月3日	1、若期末价格大于执行价格，收益率（年化）为1.86%；2、若期末价格小于或等于执行价格，收益率（年化）为1.00%	募集资金	无
25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搏金”415号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凭证	2,000	2025年10月31日	2025年12月3日	1、若期末价格大于执行价格，收益率（年化）为2.01%；2、若期末价格小于或等于执行价格，收益率（年化）为1.00%。	募集资金	无
26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年10月31日	2025年12月5日	高档收益率1.50%；低档收益率1.00%	募集资金	无
27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芝园路支行	（深圳）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141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5年11月17日	2026年3月2日	高档收益率2.00%；低档收益率0.60%	自有资金	无
28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5年12月11日	2025年12月29日	高档收益率1.50%；低档收益率1.00%	募集资金	无
29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64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6年1月16日	2026年6月29日	高档收益率2.10%；中档收益率1.90%；低档收益率1.00%	募集资金	无
30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48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6年1月16日	2026年12月30日	高档收益率2.12%；中档收益率1.92%；低档收益率1.20%	募集资金	无
3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芝园路支行	（深圳）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09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6年1月15日	2026年7月10日	高档收益率2.07%；低档收益率0.80%	自有资金	无
32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7138号	保本浮动型	2,000	2026年1月23日	2026年3月25日	0.75%或2.00%或2.20%	自有资金	无
33	惠州市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华强北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SZ2607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6年2月9日	2026年8月6日	0.65%或2.15%或2.40%	自有资金	无

五、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2、相关理财产品的理财协议书及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6-006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2）。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10日14:3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77号成都中国太平金融大厦37楼

4、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2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晓晴女士

8、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41名，其所持股份总数为161,110,7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800%。其中：（1）参加现场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01,4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12%；（2）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3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9,209,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288%。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33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58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31%。

3、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何俊辉、叶婷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废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及考评奖惩办法〉及〈董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023,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52%；反对1,0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76%；弃权7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49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6510%；反对1,0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272%；弃权7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17%。

本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

2、《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715,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46%；反对29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5%；弃权9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18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643%；反对29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45%；弃权9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12%。

本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何俊辉、叶婷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6-005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道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含新参股的公司）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0亿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并于2025年5月7日获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上担保额度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并经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符合规定的被担保方之间进行调剂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道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道诚检测”）日常经营所需，落实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公司为道诚检测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2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2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本息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单独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四川道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点：成都市郫都区智慧科技园天台寺路1688号

4、成立时间：2009年12月16日

5、法定代表人：冉浩

6、注册资本：1,1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劳务分包；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产权及控制关系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持股 100%

四川道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9、与担保人关系：公司持有道诚检测100%的股权，道诚检测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道诚检测资产总额为5,240.36万元，负债总额为3,595.8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8.62%，净资产1,644.53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2,226.00万元，利润总额24.18万元，净利润为51.0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道诚检测资产总额为5107.45万元，负债总额为3498.97万元，资产负债率68.51%，净资产1608.48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为1979.64万元，利润总额-75.86万元，净利润-36.0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经核查，道诚检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蓉（额保）2602第47672号）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债务人：四川道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4、担保最高额：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5、保证额度有效期：2026年2月2日至2027年2月2日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8、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道诚检测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控制。本次道诚检测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是为了满足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审批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4.18亿元，实际已发生的担保总余额为13.3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71%；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蓉（额保）2602第47672号）。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6-10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2月9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6年1月29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金华风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金华风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6-11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金华风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2月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金华风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提高公司收益，增加公司在太阳能光伏发电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科技公司）收购杭州风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风凌或原股东）持有的金华风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风凌或目标公司）100%股权。

本次收购的价格为52,741.98万元，目标公司截至2025年8月31日经审计账面价值为54,468.75万元，截至目前，公司连续12个月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涉及的交易成交金额（以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者计算）合计为128,409.96万元（包含本笔），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48%。目标公司截至202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83,151.82万元，截至目前，公司连续12个月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合计为650,005.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13.27%。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杭州风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阳城路17号2幢

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阳城路17号2幢

法定代表人：曹菲飞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341922775F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自然人曹菲飞和高彩娥为杭州风凌股东，其中曹菲飞持股比例为90%，高彩娥持股比例为10%。实际控制人：曹菲飞

经查询，杭州风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

本次交易目标公司：金华风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高志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时间：2024年01月09日

注册地：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源东乡山下施村府前路80号人民政府213室

注册资本：54,000万元，实收资本：54,000万元

经查询，金华风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金华风凌持有金华风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6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金东源东）项目（以下简称金华项目），杭州风凌持有金华风凌100%股权。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本次交易以202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目标公司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报表数据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1,298,695,570.39	2,831,518,185.41
负债总额	980,554,141.82	2,286,830,711.75
应收账款	0.00	21,113,114.1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318,141,428.57	544,687,473.66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8月
营业收入	0.00	48,336,679.81
营业利润	-28,571.43	4,746,045.09
净利润	-58,571.43	4,746,04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71.43	31,646,671.66

注：2024年度金华项目处于建设期，未投入运营，未产生收入及收益。

（三）评估、定价情况

评估机构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信大华）

评估机构资质：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

评估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

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价值作为评估结果，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金华风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53,910.64万元，较账面价值54,468.75万元减值558.11万元，减值率1.02%。

定价情况：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金华风凌100%股权交易金额为52,741.98万元，较评估价值低1,168.66万元。

（四）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金华项目备案建设规模为交流侧600兆瓦，实际建设规模为直流侧710兆瓦、交流侧600兆瓦，于2025年5月25日并网；预计年平均上网电量为74,752.46万度，年均营业收入23,654.50万元，年均利润总额8,686.45万元，全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6.41%，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7.69%，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12.42年。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股权权属清晰。金华风凌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东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以下简称五家银团行）于2025年1月17日签订了《境内银团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五家银团行向金华风凌提供不超过240,000.00万元长期贷款，已实际提款203,790.00万元，剩余36,210.00万元不再提取，贷款期限15年，贷款利率根据首次提款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75基点确定，每满12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为担保该项债务，关联方曹永明、高彩娥、杭州风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福莱特塑料开发有限公司、浙江舒奇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金华风凌以其生产设备作为抵押，以其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杭州风凌以其对金华风凌的100%股权作为质押；目前该股权质押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抵押物/出质物	抵押金额/质押金额（万元）	抵押期间/质押期间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曹永明、高彩娥	连带责任保证	240,00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	否
杭州风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40,00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	否
杭州福莱特塑料开发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40,00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	否
浙江舒奇蒙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40,00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	否
杭州风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风凌股权(注1)	240,00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	否
金华风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40,00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	否
金华风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注2)	240,000.00	债务履行期届满	否

注(1)因金华风凌办理减资事项，该股权质押已解除，但不排除在股权转让交易前，金华风凌再次质押登记的可能性。

(2)金华风凌于2025年5月22日与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签订了购售电合同，应收账款系指购售电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

金华风凌存在一起未决民事诉讼案件，该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在审状态；除此之外，杭州风凌不存在其他抵押、担保、未决法律诉讼等事项。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交易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3.目标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截至目前，目标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无往来款项。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杭州风凌、金华风凌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双方约定的股权收购价格为52,741.98万元，均为现金支付，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30%；在完成股权交割并取得交割审计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40%；剩余股权价款按照协议约定支付。

（二）协议生效条件

1.各方已促使其有权签字人签署本协议，且投资方、原股东、目标公司及担保方已分别在本协议相应签署位置签字或加盖其公章。

2.各方已依法完成股权转让所需的各项内部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其各自的股东会决议、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同意等。

3.目标公司及原股东以书面形式确认已向投资方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全部信息。

4.原股东已经取得经投资方认可的质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东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出具的同意其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书面文件。

5.原股东已办理完成目标公司100%股权质押注销登记工作以确保原股东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或取得目标公司注册地工商登记部门出具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或投资方认可的其他证明文件。

6.担保方浙江舒奇蒙能